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91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債 務 人 阮氏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萬壹仟零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捌萬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伍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
01 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 
03 付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11 庸另行聲請。